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 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5年10月10日18: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 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其 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做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需在2015年10月10日18: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律部。

3.若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则需在2015年10月8日18:00前将相关材料先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律部,并电话确认;同时原件需在2015年10月10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姓名:施炳丰(董事会秘书) 唐颖(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10-83156608

联系传真:010-83156818

联系邮编:100051

八、附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5年10月10日18: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需在2015年10月10日18: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律部。

3、若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则需在2015年10月8日18:00前将相关材料先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律部,并电话确认;同时原件需在2015年10月10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姓名:施炳丰(董事会秘书) 唐颖(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10-83156608

联系传真:010-83156818

联系邮编:100051

八、附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自2015年7月10日起收到董事长王志强先生、董事周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施炳丰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徐佳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报备。近日,施炳丰先生以本人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

施炳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炳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9,812	0.1264	11,800	404,812	0.1312
合计		389,812	0.1264	11,800	404,812	0.1312

施炳丰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9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5-51、2015-52、2015-54),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201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59、2015-61),2015年7月7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2),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6、2015-69、2015-70、2015-74),2015年8月7日,因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仍需要一些时间,公司再次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6、2015-78、2015-83、2015-84、2015-8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采用直通方式披露,实施事后审核。截至目前,深交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且公司按照深交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徽商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期货”)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徽商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徽商期货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非现场方式申购我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徽商期货代销我司的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徽商期货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徽商期货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站:www.hsqh.net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停电镀生产线资金补助的通知》(淳经开[2015]96号)。基于公司积极响应省环保工作部署,关停了淳安县生产基地全部电镀生产线并拆除相关设备,造成了一定财产损失,浙江淳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公司一次性补助1,910.7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额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补助金额与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报废净损失1,038万元,详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以及因生产线关停造成的停产误工损失、拆除清理费用(经测算,共计约 1,000万元)等经济损失相抵后,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预计的调整。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股份,证券代码:002123)于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的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暨争取在2015年12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48号),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出现大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简称“净利润”)-2,407.75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149.62%,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所面临的经营困难与问题,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措施。

回复: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2,407.75万元,较上年同期-964.56万元下降1,443.19万元,降幅149.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及行业普遍低迷,部分产业呈现下滑趋势或负增长,导致需求减少,订单不足;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已进入成熟期,国内同类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为此,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2.35%,下降原因详见“问题三”的相关回复。同时,由于本期主要产品产销量减少,单位成本相应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0.79%,导致报告期净利润降幅较大。

面对目前市场竞争压力和经营困难局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尽快改善经营状况:

(1)全力推进“微组织”经营模式变革,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目前,面对行业低迷和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公司向先进企业学习,全力推进“微组织”管理模式,成立自主经营体,内部管理全部引入市场机制,自中期董事会后,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的会议精神,已分别制定了《“微组织”经营管理模式实施方案》、《生产经营类自主经营体实施办法》及10余个配套制度。通过经营机制的转换,促进工作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订单,提升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2)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占用。针对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公司重新核定了各自主经营体营运资金,并进行严格考核。同时,成立清欠自主经营体,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防止出现呆坏账情况。

(3)集中力量推进高洁净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投产。公司高洁净项目采用目前世界水平最高、规格最大的高品质钢大圆坯立式连铸技术,生产工艺先进,系统复杂。针对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对员工的培训,尽快熟悉操作规程,掌握先进工艺,使工作效率、技术水平、熔炼时间、产品质量达到预期要求。实现上量上规模,带动后道工序,尽快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1,98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14%,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计划,阐述在收入下降、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大幅提高研发费用预算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受行业需求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合同总量严重不足,现有产品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幅度较大。为应对上述不利局面,公司2015年加大了研发投入计划,制定了产品开发、工艺研究改进及技术质量攻关计划,确定了高洁净钢、模具钢、不锈钢、大规格铸管模、超高压容器等12项产品开发项目、8项关键工艺技术研究类项目和11项产品技术质量提升类项目,主要围绕市场,集中优势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向高品质、高纯净特殊钢材料方向转型,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步入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的研发费用是根据年初研发计划进行投入,根据报告期研发投入进度,公司上半年研发投入为1,986.14万元,同比增加483.03万元,增幅32.14%。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5.69亿元,同比下降12.35%,而应收账款余额为4.50亿元,同比上升11.77%。请你公司说明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滞后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5.69亿元,同比下降12.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处的行业仍持续低迷,导致订单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中石油钻具类和定制精锻件类产品降幅较大,分别减少39.68%和32.94%。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增减变动	
			金额	幅度
一、工业专用装备				
1、石油钻具	8,213.65	13,615.80	-5,402.15	-39.68%
2、限动芯棒	7,979.98	7,653.56	326.41	4.26%
3、铸管模	5,711.07	6,738.65	-1,027.58	-15.25%
4、其他	2,263.38	2,768.67	-505.29	-18.25%
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	-	-		
1、定制精锻件	8,645.14	12,891.19	-4,246.05	-32.94%
2、机械加工件	15,850.95	12,353.80	3,497.15	28.31%
3、其它	6,262.73	5,808.50	454.22	7.82%
合计	54,926.88	61,830.18	-6,903.30	-11.16%

报告期,石油钻具类产品收入为0.8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36亿元,同比下降39.68%,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国际石油钻采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低迷状态,国际石油钻具很难有成批量的需求。受国际形势影响,国内石油机械和石油开采行业受到较大的冲击,中石油、中石化各油田投资放缓,采购大幅缩减,相应对钻具产品的需求大幅减少。

报告期,定制精锻件类产品收入为0.8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29亿元,同比下降32.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下游煤机、电站、塑机、化工等重点行业的需求仍处于下滑趋势中,国际市场受国内钢铁价格下降的影响,竞争更加激烈,部分锻件受轧材冲击严重,导致精锻件类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订单不足。

受需求减少、竞争加剧的影响,石油钻具类和定制精锻件类产品除销量下降外,售价也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收入规模相应减少。

(2)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84亿元,较期初上升11.58%。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受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低迷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因资金紧张付款速度放缓。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5,024.20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4,225.63万元,1-2年增加777.15万元。由于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导致部分回款存在滞后情形。为此,公司已成立清欠自主经营体,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防止出现呆坏账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43,620.94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90.11%,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增减变动
6个月以内	3.00%	35,729.43	1,071.88	34,334.46	1,030.03	1,394.97
6个月-1年	5.00%	7,891.50	394.58	5,060.85	253.04	2,830.66
1年以内小计		43,620.94	1,466.46	39,395.31	1,283.08	4,225.63
1至2年	10.00%	2,541.66	254.17	1,764.50	176.45	777.15
2至3年	30.00%	446.19	133.86	612.12	183.64	-165.93
3至4年	50.00%	557.15	278.58	314.36	157.18	242.79
4至5年	80.00%	68.67	54.94	86.41	69.13	-17.74
5年以上	100.00%	1,173.96	1,173.96	1,211.66	1,211.66	-37.7
合计		48,408.57	3,361.95	43,384.37	3,081.13	5,024.20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0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业务战略已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新产业。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拟与辽宁德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投资)29.8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德志投资,德志投资支付转让价款1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商务投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战略与架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经北京中天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辽宁德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锡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改制资本运作、专业理财顾问、咨询,高科技成果产业化创业投资顾问、咨询。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36750

主要股东情况:自然人沈锡钢持股比例70%,自然人于慧持股比例30%。

2、实际控制人

沈锡钢,男,1961年生,身份证号:210106********1515 ,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号

3、德志投资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辽宁德志总资产8,998万元,负债总额8,338万元,净资产660万元,销售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33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银基置业持有的商务投资29.84%的股权。

2、商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法人代表:刘成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顾问、投资信息